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目 录

一、独立董事刘宁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
二、独立董事郝振平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
三、独立董事刘一平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宁

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相关会议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6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发表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建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12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上发表对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8 月 1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31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1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2020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宁
2021年4月26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振平

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运用自己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本人郝振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与建议。本人 2020 年度参加了全部 11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汇总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事项
2020-03-30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20-04-17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04-26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建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0-08-12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08-17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08-31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12-07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0-12-16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8 月 17 日、10 月 26 日、12 月 7 日，分别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决议，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出审阅意见；对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表提出审阅意见；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出审阅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全体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动态，对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我们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能及时获得会议相关资料，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情况，为科学决策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经营发展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在对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出具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对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审核

主要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并提供意见；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提供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供独立意见；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提供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提供独立意见；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提供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提供独立意见等。

（二）现场调研与工作交流

2020 年 9 月初，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赴广东清远考察了解子公司长实通信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在 2020 年度中，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制度，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振平

2021年4月26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一平

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工作中，本人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刘一平，硕士研究生。曾在天津通用机械公司任经理助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任项目经理、环美家具（天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专员、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坤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有力地支持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事会会议	11	11	亲自出席	赞同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4	亲自出席	赞同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亲自出席	赞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亲自出席	赞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事项	发表的 独立意 见
2020-03-30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04-17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04-26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建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08-12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08-17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08-31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12-07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赞同
2020-12-16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同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走访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财务及内审部门工作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

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四) 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各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整个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多方面的汇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及时的跟踪和指导；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通过年报审计沟通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保持与公司沟通交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事先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解，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在上述基础上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相关课程学习，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在担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

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刘一平

2021年4月26日